拟废止《抚顺市采煤沉陷区管理规定》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采煤沉陷区管理规定》于2009年9月22日市政府令第 143号公布,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抚顺市采煤沉陷区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实施 以来,对保障我市采煤沉陷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稳 定,避险搬迁等各项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8年9月28日习近平 总书记来抚考察并作出"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,要本着科学 的态度和精神,搞好评估论证,做好整合利用这篇大文章"的重 要指示以来,我市采煤沉陷区已发生较大变化并取得明显治理成 果。

经过多年治理,采煤沉陷区内搬迁工作进入新阶段,沉陷区范围发生重大变化,同时近年国家对采煤沉陷区的治理利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、新指示、新方法,《规定》大部分内容已无法适应如今采煤沉陷区的治理利用形势。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,提高立法质量,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,现对拟废止《规定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